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承辦人: 科員 馮裕婕 電話: 04-7531876

電子信箱: yuchieh0506@chc. edu. 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82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112學年度國中新生報到暨常態編班作業時程表、彰化縣國小應屆畢 (修)業生升學意向調查表、臺灣手語/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 (共3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20082410_ATTACH2.pdf、376470000A_1120082410_ATTACH3.

docx)

主旨:茲訂定112年6月19日(星期一)為本縣112學年度國民中 學新生報到日併同舉行編班測驗,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國民教育法」第2條第1項及第6條第2項規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其中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
- 二、次查「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第2點、「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網要」於110年2月修正,將臺灣手語及本土語文納入部定課程供學生選習,且學校得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為及早準備師資與配送教材,請國小印發「臺灣手語/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另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51986號函,各縣





教務處 收文:112/03/09

市政府應調查國小應屆畢業生選習本土語文之意願後將資料介接至國中,爰前開調查表由家長填寫完畢後繳回國小 彙齊,並應於112年3月31日前轉送各國中,以利統計各類 語言修習人數。

- 三、為預先掌握國中新生實際報到人數,請國小印發「彰化縣國小應屆畢(修)業生升學意向調查表」,由家長填寫完畢後連同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繳回國小彙齊並按學區轉送各國中,作為各國中班級數及教師員額數之估算基礎。
- 四、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款規定略以,新生入學通知單應記載:分發入學之學校名稱及地址;新生報到、學校開學、註冊及上課之日期;學生註冊須知及其他有關入學注意事項。惟按教育部99年4月27日台國(一)字第0990064123A號函略以:「……建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統一規範入學通知單受文者名稱為
 - 『○○○之家長 啟』或『○○○之戶長 啟』(○○○係 指學生姓名),內文相關資料亦比照處理。」爰請國中製 發新生入學通知單時,除依法應記載之事項,切勿登載父 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但得設計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自 行填寫或簽名之表單。
- 五、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4條 第1項及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國中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 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S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 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分配就讀班級。復依本 縣112學年度縣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第1次會議







決議,本次編班採S型排列方式辦理,承辦學校為永靖國中。有關編班細項事宜,由本府以實施計畫另定之。

六、檢附「彰化縣112學年度國中新生報到暨常態編班作業時程 表」、「彰化縣國小應屆畢(修)業生升學意向調查表」 及「臺灣手語/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各1 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附設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含附件) 電2023/03/09文



